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给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数量和价格进行了审核，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樊华、徐翔已离职，同意回购注销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6,630股，回购价格为7.959907元/股；同意注销上述2人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38,999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19日